

# 上饶师范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(修订)

(饶师院发〔2017〕5号, 2017年3月2日)

**第一条** 为实现我校教学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管理, 加强对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的宏观指导, 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, 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,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。

**第二条** 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在校党政领导下,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, 承担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和教学评估的研究、指导、检查和审议等工作, 讨论教学工作中的—些重大问题。

**第三条** 校教学委员会主要任务

1. 审议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;
2. 审议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;
3. 审议课程建设规划, 评审推荐校级和省级精品课程;
4. 审议教材建设规划, 审议自编教材的使用申请, 评选推荐优秀教材;
5. 审议教学实验室建设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;
6. 审议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;
7. 推荐评选优秀教学成果奖;
8. 参与评选各类优秀教师;
9. 指导教学评估和教学质量监控工作;
10. 对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, 提出咨询报告, 指导全校教学工作, 促进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提高。

#### **第四条** 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组成

1. 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由校行政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二级学院分管教学领导以及专职教师代表组成，设立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 1 人。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挂靠教务处，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2. 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需要变动调整时，由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拟定名单，报请校长办公会议批准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饶师院办字〔2004〕17 号文同时废止。